

债券代码：163657.SH

债券简称：20 工投 01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工投 01” 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63657.SH

2、回售简称：20 工投 01

3、回售登记期：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委托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 **二、本期债券转售条款及受托管理人核查事项**

### **（一）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 **（二）关于本期债券转售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期债券转售不违反《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债券转售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70 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督促发行人在转售期间内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工投01”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